

询价文件

为满足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的供电需求，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采购一家临电设备租赁公司提供相关租赁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沙头垃圾填埋场始建于1996年，位于沙头社区兴六路，西南邻广深沿江高速，属于简易填埋场，垃圾总储量约1703710m³，主要成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部分建筑垃圾。

本项目用电需求包括：筛分车间三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供给负荷1123.5kw，临建板房供给负荷约100kw，合计负荷约1223kw。根据相关数据需求，设计2套SCB11-800kVA预装式变电站，1批满足用电需求的进线电缆及配套附属设施。



箱变安装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必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五级或以上许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报价人处注册【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

得跨省执业。)

6、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九：租赁用户需求书）

1、服务范围

(1) 安置 2 套 SCB11-800kVA 预装式变电站，1 批满足用电需求的进线电缆及配套附属设施。租赁期为 26 个月。

(2) 成交人负责供电方案报审与直至正式通电的全部工作，采购人配合。

(3) 采购人指定箱变安装位置，由成交人负责箱变基础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建成后由采购人承租，以综合月租的形式报价。

2、供电需求

(1) 项目用电负荷：筛分车间三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照明、消防共计约 1123.5kw；临建板房区约 100kw，合计约 1223kw。

(2) 供电方式：项目采用 10kV 单电源供电方式。

(3) 需保障三套生产线在额定总功率下同时长时间、满负荷运行及项目运营配套实施用电。低压侧出线开关设置满足项目用电分布要求。

(4) 10KV 进线电缆需在现定总负荷 (1223kw) 基础上, 考虑赶工期增装 2 条生产线 (功率约 2*380KW) 时, 加装一台 800KVA 预装式变压器的荷载。

3、设备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内容参照的主要规程、规范、规定:

1.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2. 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3.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 GB 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5. GB/T 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6. GB 50227-2017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7.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8. DL/T5222-2005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9. GB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10. GB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11. GB17467-2010 《高压 / 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12. 2012 年版《10kV 用电客户电能计量典型设计》;
13. 2011 年版《南方电网 10kV 和 35kV 配网标准设计》;
14. 2018 年版中国南方电网《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
15. 广东电网公司配网安健环技术标准;
16.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低压用电负荷。

5、验收

- (1) 验收由成交人组织, 采购人配合, 费用包已含在报价内。

(2) 验收要求按当地供电局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最终以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为准。

备注：

(1) 成交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2 套安装竣工资料，以备执法单位现场检查。

(2) 在设备进场时及安装完成后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文件（原件 1 份）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 1 份），以备现场检查及过程质量控制，并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质量保证

成交人需保障临时变配电系统在非采购人人为及不可抗力情况下，一般设备故障一年不得超一次，停电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较大设备故障三年不得超一次。

7、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地，临时办公及材料加工场地由采购人现场指定。

(2)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未能按项目管理要求落实执行，造成一切责任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成交人侵权无法继续执行本合约而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设备换型、设备拆卸清理、设计修改、施工返工等经济赔偿责任等。

(4) 成交人所供的设备须是全新、无缺陷的整套设备，并且满足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成交人所提供的设备

的设计、制造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保证在正常、非人为情况下均能实现其功能并长期、连续和安全的运行。

8、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李工：电话号码：13423415580。

五、进度要求

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场，15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施工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每逾期一天报价人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报价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6个月）。

2、本项目按月度进行付款，每月3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当月27日前向成交人支付上月租金费的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3、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月租最高限价：33414.38元/月；暂定总限价：868773.88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捌分），租赁期内最终按实际结算。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承租期，其他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综合考虑和承担。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租赁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4、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单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4、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7、须提供电子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u 盘随正本一起密封）。

十二、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采购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

后无息退还。

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10%）后（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期限为双方合同期满后，待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1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元整整）。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 五） 下午 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对，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下浮率____%，即 xxxxx 元/月，大写： （含税），暂定总价：xxxxx 元，大写： （含税）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注：如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注：报价人已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可能产生的工作量误差，以上价格为报价人的综合价格，已包含税费及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报价清单自行编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东莞市

合同正文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为了该服务能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责任，把好服务质量和如期竣工交付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相关信息如下：

表 1 双方合作信息

信息项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法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信息		

一、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二、 服务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三、 服务地点：/

四、 服务内容：

1、在双方约定服务期限内，为满足客户（甲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临时用电需求，乙方完成临时用电自供电方案报审与直至正式通电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报装、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设备维护、设备拆除等临时用电所需工作，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临电租赁服务，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甲方在租赁期间给乙方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租赁结束后，所有设备由乙方处理。

2、项目内容包含 2 套 SCB11-800kVA 预装式变电站，1 批满足用电需求的进线电缆及配套附属设施。

3、箱变安装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箱变基础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建成后由甲方承租，以综合月租的形式报价。

五、 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临时变配电服务应满足甲方项目供电要求，具体如下：

（1）项目用电负荷：筛分车间三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照明、消防共计约 1123.5kw；临建板房区约 100kw，合计约 1223kw。

（2）供电方式：项目采用 10kV 单电源供电方式。

（3）需保障三套生产线在额定总功率下同时长时间、满负荷运行及项目运营配套实施用电。低压侧出线开关设置满足项目用电分布要求。

（4）10KV 进线电缆需在现定总负荷（1223kw）基础上，考虑赶工期增装 2 条生产线（功率约 2*380KW）时，加装一台 800KVA 预装式变压器的荷载。

2、乙方提供的临时变配电服务的设计及安装参照以下规程、规范、规定执行，以下规定未明确的，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227-2017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DL/T5222-2005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GB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17467-2010 《高压 / 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2012 年版《10kV 用电客户电能计量典型设计》；

2011 年版《南方电网 10kV 和 35kV 配网标准设计》；

2018 年版中国南方电网《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

广东电网公司配网安健环技术标准；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低压用电负荷；

3、乙方提供安装的设备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0kV 高压开关柜选用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的 XGN□-12 系列全绝缘柜。

变压器采用 SCB11-800kVA 10±2*2.5%/0.4kV D,yn11 Uk=6%，干式电力变压器箱变内安装。

低压柜选用外壳防护等级达到 IP30 的 GGD 柜；低压进线框架断路器宜选用短路电流 50kA（峰值），额定短路电流为 35kA（有效值），额定短路耐受电流 1S。

（2）计量

本工程用电计量采用高供高计的计量方式。

（3）无功补偿

10kV 及以下无功补偿宜在配电变压器低压侧补偿，且功率因数不宜低于 0.95。

本工程无功补偿采用低压侧集中静态补偿的方式，每台箱变设计安装 1*240kvar 电容器组，电容器组采用自动投切方式。

（4）主接线

10kV 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

0.4kV 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

（5）保护配置

高压进线柜采用固定断路器开关柜，起过流，速断，失压，零序保护。

变压器高压侧采用熔断器式负荷开关柜，用限流熔断器作为速断、过流、过负荷保护。

低压进线断路器装设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三段保护，低压出线断路器设过载长延时、短路瞬时两段保护。

（6）接地系统

人工接地装置由以水平接地体为主，垂直接地极为辅的方式构成，水平接地体选用 40×4 热镀锌扁铁或 $\Phi 16$ 热镀锌圆钢，垂直接地极选用 $\angle 50 \times 50$ 热镀锌角钢。垂直接地极采用埋深式，水平接地极埋设深度不得少于 0.8 米。

本工程接地系统采用人工接地，要求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本工程低压配电采用 TN-S 系统。

(7) 低压出柜开关配置

1#箱变低压出线柜设置 1 台 1250A 框架式断路器；

2#箱变低压出线柜设置 2 台 800A 塑壳式断路器和 1 台 400A 塑壳式断路器。

(注：此配置方案为采购商拟定方案，为确保项目用电的规范性、合理性、经济性，乙方投标时需根据项目用电总负荷及用电负荷分布情况，审核甲方拟定开关配置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经济性，并给出合理性配置建议，并为其最终选型、配置负责。未提出意见者，默认为乙方认同甲方拟定的配置方案，并承担其配置方案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责任。)

(8) 土建工程

一般条件：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变压器箱体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

箱变安装位置现处于原有垃圾换填处，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在箱变基础建设时土方换填，换填深度约 5 米，夯实系数 ≥ 0.95 。换填土方的土源及垃圾堆放场地均在项目场地内，具体由甲方现场指定，运距约 300 米，换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费内。

电缆沟、箱变基础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其底部排水沟的坡度不应小于 0.5%，并应设集水坑；积水可经集水坑用泵排出。

(9)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场地，临时办公及材料加工场地由甲方现场指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配备必要的

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未能按项目管理要求落实执行，造成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

4、资料验收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2 套安装竣工资料，以备执法单位现场检查，并在设备进场时及安装完成后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文件（1 份原件）和第三方检测报告（1 份原件），以备现场检查及过程质量控制，并应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验收由乙方组织，甲方配合，费用包含在租赁费内。

验收要求按当地供电局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最终以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为准。

六、 验收交付：

自收到结果确认函后，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场，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

（1）验收由乙方组织，甲方配合，费用包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验收要求按当地供电局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最终以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为准。

备注：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2 套安装竣工资料，以备执法单位现场检查。

2、在设备进场时及安装完成后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文件（原件 1 份）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 1 份），以备现场检查及过程质量控制，

并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七、 租赁价格：

1、双方约定租赁期为 26 个月，租赁费为人民币__元/月（含__%税金）（大写：__），；（如有变动，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支付租赁费，如租赁内容没有变更，双方无需另外进行结算，甲方按合同支付租赁费给乙方。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按月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测量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3、如甲方对服务内容补充的，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甲方补充协议内容继续服务，甲方应按变更内容支付租赁费给乙方。

八、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九、 服务期限：

1、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 26 个月。

2、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后，在双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停止双方合作之前，默认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租赁期按逐月计算顺延，租赁费按照本合同“七、服务价格”中第 1 条执行。

十、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以月租金方式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赁费，26 个月内，租金为【__】元/月。

2、甲方支付租金之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于当月【3】日前提交，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供电部门需要的如土地产权证明等必要合法的甲方资料，协助乙方完成各项事情及与各部门的协调、运作及时解决有关服务事项。

2、保证按时支付服务款。

3、临电租赁期间，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如由于甲方超负荷使用设备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各类事故，相应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确保乙方的设备在临电租赁期间不受损坏，但设备自然损耗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临电租赁期间，如设备出现甲方人为损坏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进线电缆出现故障的情况，设备及电缆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确保进线电缆通道的完整性，如甲方原因损坏了进线电缆管道及电缆，对电缆造成不可修复性损伤，导致没法回收使用，甲方按100元/米赔偿给乙方，电缆的正常损耗甲方不负责赔偿。

乙方责任：

1、乙方临电租赁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

2、乙方负责临时用电的代理报装、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设备维护、设备拆除处理、销户等事项，保证甲方用电安全可靠。

3、提供专门的服务人员，解决甲方在后续的临电使用遇到问题。

乙方需保障临时变配电系统在非甲方人为及不可抗力情况下，一般设备故障一年不得超一次，停电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较大设备故障三年不得超一次。

4、过程维修

租赁期内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过程维保

乙方应保证每各季度（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周内）不少于一次的设备质量巡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生效，一份交甲方留底存档。

6、质量争议

关键设备及部件的质量，必要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不合规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临时变配电系统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方案设计、接入点合同期变更等造成故障停电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连带损失。

8、维修响应

乙方须保证在租赁内发生质量问题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设备故障8小时内排除故障；较大设备故障，在不涉及相关部门报批时，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部件或整套设备。

9、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乙方侵权无法继

续执行本合约而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设备换型、设备拆卸清理、设计修改、施工返工等经济赔偿责任等。

(4) 乙方所供的设备须是全新、无缺陷的整套设备，并且满足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设计、制造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保证在正常、非人为情况下均能实现其功能并长期、连续和安全的运行。

十二、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款，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30天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临电服务，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产生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临电服务期间，设备出现损坏的情况，乙方得到甲方委托后，乙方必须按要求快速做出响应及处理，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故障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维修费用金额。

十三、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任何一方提前15天书面通知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项目所涉及的询价文件、招标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等文件内容为准。

3、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服务款，乙方拆除现场材料及设备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章)

法人或合法代表人：

乙 方： (章)

法人或合法代表人：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部门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